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及
原材料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分別與鞍鋼集團及攀鋼釩鈦集團各自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為了繼續與鞍鋼集團及攀鋼釩鈦集團持續互供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促進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協議屆滿後的生產及經營，本公司分別(i)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ii)與攀鋼釩鈦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以便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

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最終子公司，攀鋼釩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與原材料供應有關，其性質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相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因而合併計算。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鞍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關於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TC Capital Asia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分別與鞍鋼集團及攀鋼釩鈦集團各自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再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補充協議，據此，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項下鋼製品供應的年度金額上限及定價標準已修改及補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i) 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ii) 球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同意提供Karara Mining Limited (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生產的磁鐵礦。根據球團分銷協議，鞍鋼集團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提供鐵礦球團。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為了繼續與鞍鋼集團及攀鋼釩鈦集團持續互供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促進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協議屆滿後的生產及經營，本公司分別(i)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ii)與攀鋼釩鈦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以便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

II.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已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持續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集團公司

事項：(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鋼製品、輔助材料及備件以及能源動力；
(ii)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製成品、廢鋼料、廢舊物資及其他材料；
(ii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及
(iv)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期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協議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支付：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付款時間將參照商業慣例協定。支付方式因服務種類、材料及產品不同而異。支付條款應不遜於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撥付。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項下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項下有關歷史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主要原材料				
(i) 鐵精礦				
(ii) 球團礦				
(iii) 燒結礦				
(iv) 廢鋼料				
(v) 鋼坯				
(vi) 合金和有色金屬				
合計	17,466	13,583	19,212	4,933
鋼製品				
鋼製品 ^(附註)				
	3,600	300	3,600	11

附註：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	實際	年度	截至
	金額上限	交易金額	金額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輔助材料				
(i) 石灰石				
(ii) 白灰				
(iii) 耐火材料				
(iv) 備件				
(v) 焦炭				
(vi) 其他輔助材料				
合計	2,326	2,326	2,712	1,206
水電				
(i) 電力				
(ii) 水				
(iii) 蒸汽				
合計	2,287	1,826	2,516	94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支持性服務				
(i) 鐵路運輸及道路運輸				
(ii) 代理服務：				
— 原材料、設備、 備件及輔助材料 進口；				
— 產品出口；				
(iii) 設備檢修及維護				
(iv) 設計及工程服務				
(v) 教育設施、職業技術教育、 在職職工培訓及 翻譯服務				
(vi) 報紙與其他出版物				
(vii) 電訊業務、電訊服務 及信息系統				
(viii) 生產協力及維護				
(ix) 生活協力及維護				
(x) 公務車服務				
(xi) 環保及安全檢測服務				
(xii) 業務接待及會議				
(xiii) 供暖				
(xiv) 綠化服務				
(xv) 保安服務				
(xvi) 材料加工				
合計	6,526	5,104	7,179	2,17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	實際	年度	截至
	金額上限	交易金額	金額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				
製成品				
(i)	鋼製品			
(ii)	鐵水			
(iii)	鋼坯			
(iv)	焦炭			
(v)	化工副品			
合計	18,372	3,884	20,209	1,059
廢鋼料及其他材料				
(i)	廢鋼料			
(ii)	廢舊物資			
(iii)	篩下粉			
(iv)	報廢或閒置資產			
合計	186	177	205	11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綜合服務				
(i) 電				
(ii) 新水				
(iii) 淨環水				
(iv) 軟水				
(v) 煤氣				
(vi) 高爐煤氣				
(vii) 蒸汽				
(viii) 氮氣				
(ix) 氧氣				
(x) 氫氣				
(xi) 壓縮空氣				
(xii) 氫氣				
(xiii) 餘熱水				
(xiv) 產品測試服務				
(xv) 運輸服務				
(xvi) 生產線租賃				
(xvii) 代理服務				
合計	785	750	823	369

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歷史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Karara Mining Limited (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的礦石 (包括任何進口代理服務佣金)	1,500	551	3,000	285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主要原材料				
(i) 鐵精礦 ⁽¹⁾⁽²⁾	不高於(T-1)月《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鐵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月平均值，加上鮫魚圈港到本公司的運費。其中礦產品位調價乃根據鐵含量調整以(T-1)月普氏65%指數平均值所計算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給予金額為(T-1)月普氏65%指數平均值3%的優惠。			
(ii) 球團礦 ⁽³⁾	市場價格			
(iii) 燒結礦 ⁽¹⁾	鐵精礦價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於本公司生產同類產品的工序成本)。			
(iv) Karara Mining Limited (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 礦石 ⁽²⁾⁽³⁾	優質產品(鐵品位 $\geq 67.2\%$)： 不高於同期(貨物於來源地港口完成裝貨所在月)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每月平均價格，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優質產品在中國大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銷售量不低於當期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優質產品總銷售量的30%。			

金額上限

項目	定價標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標準產品 (67.2% > 鐵品位 ≥ 65%) : 貨物於來源地港口完成裝貨所在月,《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鐵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每月平均值加上青島港到遼寧鮫魚圈的乾噸運費差,除以65乘以礦產品實際品位計算價格。			
	低標產品 (65% > 鐵品位 ≥ 59%) : 貨物於來源地港口完成裝貨所在月,《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2%鐵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每月平均值加上青島港到遼寧鮫魚圈的乾噸運費差,除以62乘以礦產品實際品位計算價格。			
(v)	廢鋼 ⁽³⁾ 市場價格			
(vi)	鋼坯 ⁽³⁾ 市場價格			
(vii)	合金和有色金屬 ⁽³⁾ 市場價格			
合計		18,300	19,800	21,200

附註：

- (1) 「T」指交易進行的相關月份。
- (2) 品位指鐵精礦及礦石的質量，其通常以百分點表示。較高百分點的鐵精礦及礦石代表較佳質量，因該等鐵精礦及礦石有較高的鐵含量。鐵精礦及礦石的品位差異將相應地影響其定價。
- (3) 市場價格乃按公開市場所報的商品價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確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等鋼業協會將定期刊發鋼材及相關商品於公開市場的報價。

鋼材產品				
鋼材產品	按本公司銷售給第三方的價格扣除每噸人民幣20-35元的代銷費後的價格確定。			
合計		500	550	600
輔助材料				
(i) 石灰石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ii) 白灰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iii) 耐火材料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iv) 備件備品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v) 焦炭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vi) 其他輔助材料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vii) 可再生資源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合計		2,815	2,915	3,015
能源動力				
(i) 電	國家定價			
(ii) 水	國家定價			
(iii) 蒸汽 ⁽¹⁾	生產成本加5%毛利			
(iv) 氣體產品 ⁽²⁾	市場價格			
合計		2,500	2,805	2,855

附註：

- (1) 在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蒸汽的價格不能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故其價格乃按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本公司及鞍鋼集團公司均認為5%的利潤率屬合理。
- (2) 市場價格乃按公開市場所報的氣體產品價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確認。

支援性服務

(i)	鐵路運輸服務	國家定價			
(ii)	道路、管道運輸服務 ⁽¹⁾	市場價格			
(iii)	代理服務：	佣金不高於1.5% (不超過主要的中國國家進出口公司所徵收的佣金)。			
	- 原材料、設備、備件和輔助材料進口 ⁽²⁾				
	- 產品出口 ⁽²⁾				
	- 招投標 ⁽²⁾				
(iv)	設備檢修及服務 ⁽¹⁾	市場價格			
(v)	設計及工程服務 ⁽¹⁾	市場價格			
(vi)	教育設施、職業技術教育、在職職工培訓、翻譯服務 ⁽¹⁾	市場價格			
(vii)	報紙及其他出版物	國家定價			
(viii)	電訊業務、電訊服務、資訊系統	國家定價或折舊費+維護費			
(ix)	生產協力及維護 ⁽¹⁾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x)	生活協力及維護 ⁽¹⁾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xi)	公務車服務 ⁽¹⁾	市場價格			
(xii)	環保、安全檢測服務	國家定價			
(xiii)	業務招待、會議費用 ⁽¹⁾	市場價格			
(xiv)	取暖費	國家定價			
(xv)	綠化服務 ⁽¹⁾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xvi)	保衛服務 ⁽¹⁾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xvii)	港口代理服務 ⁽¹⁾	市場價格			
	合計		5,500	6,000	6,500

附註：

(1) 市場價格乃按公開市場所報的服務價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確認。

(2) 佣金不高於1.5%，乃就貿易代理服務所一般收取的市場價格。

金額上限

項目	定價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						
產品						
(i) 鋼材產品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為對方開發新產品所提供的上述產品而言，定價基準則為如有市場價格，按市場價格定價，如無市場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所加合理利潤率不高於提供有關產品成員單位平均毛利率。					
(ii) 鐵水						
(iii) 鋼坯						
(iv) 焦炭						
(v) 化工副產品						
(vi) 球團礦	按本集團銷售給第三方的價格扣除不高於1.5%代銷費後的價格確定。					
(vii) 氣體產品 ^(附註)	市場價格					
合計		4,810	5,050	5,310		

附註：

市場價格乃按公開市場所報的氣體產品價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確認。

篩下粉、廢鋼料
和廢舊物資

(i) 廢鋼料 ^(附註)	市場價格			
(ii) 廢舊物資 ^(附註)	市場價格			
(iii) 篩下粉	當期燒結礦基價減去鞍鋼集團燒結工序成本。			
(iv) 報廢資產或 閒置資產 ^(附註)	市場價格或評估價格			
合計		280	305	330

附註：

市場價格乃按公開市場所報的商品價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確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等鋼業協會將定期刊發鋼材及相關商品於公開市場的報價。

綜合服務

(i)	電、新水	國家定價			
(ii)	淨環水、軟水、煤氣、 高爐煤氣、蒸汽、氮 氣、氧氣、氫氣、壓縮 空氣、氫氣、餘熱水、 液氧、液氮、液氫 ⁽¹⁾⁽²⁾	市場價格或生產成本加不低於5%的毛利			
(iii)	產品測試服務 ⁽¹⁾	市場價格			
(iv)	運輸服務 ⁽¹⁾	市場價格			
(v)	生產線租賃 ⁽¹⁾	市場價格			
(vi)	代理服務 ⁽³⁾	不高於1.5%的佣金			
(vii)	資產委託管理 ⁽¹⁾	市場價格			
			<hr/>	<hr/>	<hr/>
合計			1,270	1,450	1,500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1) 市場價格乃按公開市場所報的服務價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確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等鋼業協會將定期刊發鋼材、相關商品及服務於公開市場的報價。
- (2) 倘因並無活躍市場，以致訂約各方不能釐定市場價格，則該價格將按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本公司及鞍鋼集團公司均認為不少於5%的利潤率屬合理。
- (3) 佣金不高於1.5%，乃就貿易代理服務所一般收取的市場價格。

III. 原材料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攀鋼釩鈦已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攀鋼釩鈦
- 事項：由攀鋼釩鈦及其子公司(包括鞍千礦業)向本集團提供鐵精礦及合金。
- 期限：須待本公司及攀鋼釩鈦獨立股東批准後，協議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 支付：按曆月分期付款(每月的最後一日支付)。
- 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項下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項下有關歷史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 金額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材料				
(i) 鐵精礦				
(ii) 合金				
合計	2,437	1,490	3,002	767

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原材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攀鋼鈮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原材料				
(i) 鐵精礦 ⁽¹⁾⁽²⁾	不高於(T-1)月《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鐵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月平均值，加上鮫魚圈港到本公司的運費。其中礦產品位調價乃根據鐵含量調整以(T-1)月普氏65%鐵指數平均值所計算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給予金額為(T-1)月普氏65%鐵指數平均值3%的優惠。			
(ii) 合金 ⁽³⁾	市場價格			
合計		1,780	1,890	2,100

附註：

- (1) 「T」指交易進行的相關月份。
- (2) 品位指鐵精礦的質量，其通常以百分點表示。較高百分點的鐵精礦代表較佳質量，因該等鐵精礦有較高的鐵含量。鐵精礦的品位差異將相應地影響其定價。
- (3) 市場價格乃按公開市場所報的商品價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確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等鋼業協會將定期刊發鋼材及相關商品於公開市場的報價。

IV.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作出決定：

- (i) 二零一四年協議及過往交易項下供應原材料及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量；以及
- (ii) 近期若干材料及／或產品的需求及／或價格變化，尤其是鐵精礦、鋼產品及相關材料的價格波動。

年度上限金額亦已計及預計的通貨膨脹、適用的中國政府的定價指引及可供比較的市場定價。國家定價乃參照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水電及相關服務所制定的指引予以釐定。倘定價基於成本價格加協定的利潤率，則該利潤率乃參照由提供類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按相若的規模及類似條款所制定的利潤率予以釐定。

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標準不時有效實施，該等交易將參照本公司的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執行。根據辦法，倘本集團多個營運部門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包括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訂立具體合約，則據此提供服務、原材料或產品的價格必須按該等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為了確保多個營運部門按照辦法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可以有效執行具體合約，本公司設有指定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部門亦設有指定團隊，以持續監控多項原材料、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國家定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因此使本公司準確評估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價格。倘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定價標準不一致，則有關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管理層，並積極與鞍鋼集團協商。

VI.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協議及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訂立的其他過往供應協議，與鞍鋼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以促進其生產與營運。經本公司分別與鞍鋼集團公司及攀鋼釩鈦各自公平磋商後，已同意達成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

鑒於(i)本集團、攀鋼釩鈦與鞍鋼集團公司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ii)(a)鞍鋼集團供應原材料與提供產品及服務及(b)攀鋼釩鈦集團供應原材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iii)本公司為鋼製品而設的龐大境內銷售及配送網絡；(iv)本集團的營運一體化及地域便利優勢(由於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服務的單位鄰近本集團的營運設施)；以及(v)終止互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i)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理由不進行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最終子公司，攀鋼釩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與原材料供應有關，其性質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相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因而合併計算。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姚林先生(本公司董事，亦為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因其於鞍鋼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的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I. 股東大會及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鞍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關於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TC Capital Asia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X.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中國國務院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組建成立，並根據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攀鋼集團公司之聯合重組作為控股公司持有該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項目、鋼鐵產品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矽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攀鋼集團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亦是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該公司乃攀鋼釩鈦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攀鋼釩鈦約47.87%的股權。

攀鋼釩鈦為一家由攀鋼集團公司控股的公司，但其最終控制人為鞍鋼集團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鐵礦石的提煉及採選，以及鐵、鋼、釩、鈦產品的冶煉及生產。該公司直接持有鞍千礦業的全部股權。

鞍千礦業於中國遼寧省註冊成立，為攀鋼釩鈦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的提煉及採選，為本集團主要的鐵精礦供應商。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鞍千礦業」	指	鞍鋼集團鞍千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攀鋼釩鈦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i)自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底止期間；及(ii)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同意購買而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同意提供磁鐵礦

「攀鋼集團公司」	指	攀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及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攀鋼釩鈦」	指	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透過直接股權持有約10.81%股權及攀鋼集團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股權持有約47.87%股權
「攀鋼釩鈦集團」	指	攀鋼釩鈦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球團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i)自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底止期間；及(ii)於二零一五年，鞍鋼集團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提供鐵礦球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家定價」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物價局省級及市級機構強制規定並適用於向本集團/ 鞍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若干支持性服務、綜合服務以及水電的價格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鞍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製品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的補充協議
「原材料供應協議 (2014-2015年度)」	指	本公司與攀鋼釩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攀鋼釩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 協議(2014-2015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攀鋼釩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攀鋼釩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二零一四年協議」 指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4-2015年度)、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球團分銷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